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艳

何 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延年

芮延年

2022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 平

2022 年 12 月 30 日